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XGCL作為賣方及平谷BVI、黃島BVI及昌平 BVI各為買方分別就收購京谷新奧70%權益、青島新奧90%權益及京昌新奧80%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三份有條件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述－收購公司」一段內
「收購公司」	指 京谷新奧、青島新奧及京昌新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新奧」	指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密雲BVI持有80%權益，而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現有項目公司」一段)持有20%權益。北京新奧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成立、與北京新奧名稱相同之中國公司之後繼公司，當時由XGCL擁有其80%權益
「支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而接駁調壓箱至主幹管道之管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股本變動」一段所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時發行股本一事
「昌平 BVI」	指 Xi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昌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城陽BVI」	指	Xini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城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城陽新奧」	指	城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城陽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城陽 BVI 將會擁有城陽新奧 90% 權益，而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公司」一段）將擁有該公司 10% 之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客戶管道」	指	鋪設於有關客戶樓宇內而接駁至調壓箱之管道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王先生擁有該公司 50% 權益，而趙女士則擁有該公司 50% 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完成收購公司之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公司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現有項目公司」	指	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
「創辦人」	指	王先生及趙女士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者，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於彼等未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黃島BVI」	指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葫蘆島BVI」	指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葫蘆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葫蘆島新奧」	指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葫蘆島BVI擁有該公司90%權益而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項目公司概況－現有項目公司」一段）擁有該公司10%權益。葫蘆島新奧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名為葫蘆島市新奧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中國公司之後繼公司，其時由XGCL持有90%權益
「工商東亞」 或「全球協調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記賬人，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
「中輸管道」	指	接駁長輸管道至儲配站之管道

釋 義

「京昌新奧」	指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XGCL擁有該公司80%權益而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收購公司」一段)擁有該公司20%權益。有關收購協議完成後，京昌新奧之法律地位將改變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昌平BVI將擁有其80%權益
「京谷新奧」	指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XGCL擁有70%權益及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收購公司」一段)擁有該公司30%權益。有關收購協議完成後，京谷新奧之法律地位將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平谷BVI將擁有70%之權益
「荊州BVI」	指	Xiao Ji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荊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荊州新奧」	指	荊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荊州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荊州 BVI 將擁有荊州新奧80%權益，而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公司」一段)將擁有20%權益
「廊坊BVI」	指	Xi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及間接持有（王先生間接擁有約93.2%之權益）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廊坊BVI擁有該公司95%權益，而廊坊市天然氣擁有5%之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聊城BVI」	指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聊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聊城新奧」	指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聊城BVI擁有該公司90%權益而聊城市熱力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現有項目公司」一段）擁有10%權益。聊城新奧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名為聊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之中國公司之後繼公司，其時由XGCL擁有90%權益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長輸管道」	指	將天然氣由氣源輸送至主要用氣地區之管道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營之證券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幹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之主要道路及街道下之管道，連接儲配站與支管道。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密雲BVI」	指	Xini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密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暨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王先生之配偶
「新項目公司」	指	擬根據荊州項目、城陽項目及諸城項目而分別成立之荊州新奧、城陽新奧及諸城新奧
「新項目」	指	荊州項目、城陽項目及諸城項目
「澳洲新星」	指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新星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營地點」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中國經營或計劃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現有或將來地點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據此，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純粹為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如有)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平谷BVI」	指	Xini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中「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中進一步描述之條款及條件而按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將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1.15港元而將於價格釐定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倘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於該釐定日後之營業日將有關下調指示配售價格之通告刊登於創業板網頁上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而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調壓箱」	指	體積與箱子相若之儀器，用途為將燃氣輸送至客戶管道前調節氣壓，一般位於客戶物業內
「價格釐定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將於價格釐定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訂立協議。價格釐定協議將記錄已同意之配售價。倘無法於價格釐定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價格，則配售建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將告失效
「價格釐定日」	指	釐定建議配售價之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儲配站」	指	儲配站一般位於經營地點郊區，站內設施可作儲存、傳送、降壓、量度燃氣及加溴。此外，站內亦可設置後備設施，如壓縮天然氣降壓設施、加壓設施及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
「城陽項目」	指	通過成立城陽新奧向城陽區城區提供管道燃氣之項目，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城陽項目」一段

釋 義

「項目公司」	指	現有項目公司，收購公司及新項目公司
「荊州項目」	指	通過成立荊州新奧向荊州市城區提供管道燃氣之項目，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荊州項目」一段
「諸城項目」	指	通過成立諸城新奧向諸城市城區提供管道燃氣之項目，詳情見本售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諸城項目」一段
「青島新奧」	指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XGCL擁有90%權益而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收購公司」一段）擁有10%權益。有關收購協議完成後，青島新奧之法律地位將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黃島BVI將擁有90%權益
「S條例」	指	證券法S條例
「有關股份」	指	將由初期管理層股東累於本公司上市前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股份數目，詳情見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重組」	指	目前本集團屬下集團公司之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洛希爾」或「保薦人」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匯富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約50.7%權益
「XGCL集團」	指	XGCL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燃氣投資」	指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諸城BVI」	指	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諸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諸城新奧」	指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諸城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諸城BVI將擁有諸城新奧80%權益而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項目公司概況－新項目公司」一段）擁有20%權益
「港元」或「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m」	指	公里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m ² 」或「sq.m.」	指	平方米
「m ³ 」	指	立方米
「sq.ft.」	指	平方呎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於適用的情況中均以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可能已按或本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begin{array}{ll} 7.80 \text{港元} & = 1.00 \text{美元} \\ 1.00 \text{港元} & = \text{人民幣 } 1.06 \end{array}$$

* 僅供識別